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尔山市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五里泉木栈道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五里泉木栈道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亚太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.26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.3839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亚太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